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5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天賜

張育慈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4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被告王天賜、張育慈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提起公訴，依照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王天賜、張育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有撤回告訴狀2紙（見本院卷第73頁、第75頁）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黃佳莉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群股

10 113年度偵字第27430號

11 被 告 王天賜 男 7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市○里區○○路00巷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張育慈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里區○○路000號11樓之1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王天賜於民國112年8月8日8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
21 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大里區東興路由西南往東北方
22 向行駛，行經同市區東興路與大明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
23 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
24 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
25 而依當時天候晴、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
26 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01 注意及此，貿然直行，適有張育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02 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市區大明路由西往東方向直行駛至該交
03 岔路口，亦疏未注意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
04 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王天賜因
05 而受有左側創傷性氣血胸、左腎挫傷、左眉撕裂傷1.5公
06 分、左側多根肋骨閉鎖性骨折、左側肩胛骨骨折、四肢多處
07 擦挫傷等傷害；張育慈因而受有頭部損傷、前胸部鈍傷、左
08 側上臂挫傷、右側手肘擦傷、右側前臂挫傷、雙側膝部擦挫
09 傷、左膝前十字韌帶斷裂、左膝半月板撕裂、右膝前十字韌
10 帶斷裂、尾骨骨折等傷害。

11 二、案經王天賜、張育慈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
12 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告訴人兼被告（下稱被告）王天賜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之供述	其於上揭時、地，騎乘機車與告訴人張育慈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惟辯稱：伊從岔路出來，有看左邊，沒有看到告訴人張育慈之機車，那不是90度的岔路，還有很寬的空間，速度也沒有很快云云。
2	告訴人兼被告（下稱被告）張育慈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之供述	其於上揭時、地，騎乘機車與告訴人王天賜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惟辯稱：對方沒有行駛在道路的中線位置，是靠左行駛的，已經越過十字路口的左邊，對方如果要過馬路應該要靠

		右走，我覺得對方是要迴轉，才沒有靠右行駛，所以雙方才會在路中間碰撞云云。
3	①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②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③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1份 ④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20張 ⑤ 現場及車輛照片45張 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被告2人駕車肇事之現場情狀及就本件之車禍確有過失之事實。
4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告訴人王天賜因本件車禍受傷之事實。
5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2紙	告訴人張育慈因本件車禍受傷之事實。

二、按「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下：一、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

01 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訂有明
02 文。是被告2人駕車自應盡上開規定揭示之注意義務，竟疏
03 於注意而致發生上開車禍，其等有過失甚明，且與告訴人王
04 天賜、張育慈所受之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
05 2人前開所辯，尚不足採信，其等罪嫌均堪以認定。

06 三、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7 又被告2人於肇事後，向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表明為肇事
08 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
09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佐，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均得
10 減輕其刑。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5 檢 察 官 陳信郎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8 書 記 官 顏品沂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3 罰金。